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4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4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將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達成不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含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目錄

標題	頁碼
1 表A不適用.....	1
2 詮釋.....	1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5 留置權	9
6 催繳股份	10
7 股份轉讓	12
8 股份的傳轉	13
9 沒收股份	14
10 更改股本	16
11 借貸權力	16
12 股東大會	17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9
14 股東表決	21
15 註冊辦事處	23
16 董事會	23
17 董事總經理	29
18 管理層	30
19 經理.....	31
20 董事議事程序	31
21 秘書.....	33
22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33
23 儲備的資本化	35
24 股息及儲備	36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42
26 文件的銷毀	43
27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43
28 賬目	44
29 審計.....	45
30 通知.....	45
31 資料.....	47
32 清盤.....	48
33 彌償保證	49
34 財政年度	49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49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49
37 兼併及合併	49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其詮釋。

2.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開門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某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信設施」	指	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公司法》允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名」	指	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不時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以此方式聯名登記的人士。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公曆月。
「普通決議」	指 於依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
「股東名冊主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的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 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頒佈條文（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議案：就此目的而言，於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已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虛擬會議」	指	各股東（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的股東大會。

2.3 如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旨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4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意指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且當僅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送達的通知時，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可用於日後參考。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3.2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士、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公司法》及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 3.3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另行召開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3.5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 3.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類別股份外，均須在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

- 3.7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3.8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3.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的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分拆股份的對應金額應由決議規定。
- 3.10 受《公司法》及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1 倘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3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買、交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如有）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4 受《公司法》、章程大綱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其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司法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登記支冊或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主冊與股東登記支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經其絕對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主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支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支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 4.4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4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但本公司應於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內，並應始終存置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章程細則第4.6條所指的工作時間應當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允許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4.14 本公司毋須被約束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5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倘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5 留置權

- 5.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的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財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財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 5.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協定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協定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天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該等持有人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 5.4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本公司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及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字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享有的權利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6 催繳股份

-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
- 6.2 本公司須提前最少14天向各股東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的催繳股款通知。
-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之方式，或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
- 6.6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

- 6.7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就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各別及共同地承擔法律責任。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授予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寬限及優待而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 6.9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15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之時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6.10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6.11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需證明被控股東之名稱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確證。
-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通過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付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償還預付款項後，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就預付款項所涉股份催繳預付款項之金額則另作別論。在催繳前繳付股款之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所有轉讓書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7.2 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被記載於股東名冊。
- 7.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7.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 7.5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必要）；
 -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人；
 - (e) 相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機關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8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該部分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
- 7.9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形式公佈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日(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及以上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8 股份的傳轉

- 8.1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8.3 倘據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

8.4 凡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要求，則該人士應可於會議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9.1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起計滿14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之交回，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9.3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沒收。該宗沒收將包括已就被沒收股份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9.4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 9.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15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之日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 9.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9.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儘管有上文規定，發出上述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失效。
- 9.8 儘管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9.9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9.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不支付於固定時間成為應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成為應付。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股份時，董事會或會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人士出售，獲指定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因此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按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及
- (c) 分拆其股份或將其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因此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任何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10.2 本公司可以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滿足《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質押。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具體而言，方式可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完全或附帶抵押。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轉讓。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抵押及質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通過交割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11.7 倘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則所有其後對其進行質押的人士應受限於之前的質押，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之前質押的優先權。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2.3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及將於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及將於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上市規則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如果經董事會決定，則就本公司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

12.5 儘管如此，倘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間短於章程細則第12.4條訂明的期間，其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為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

12.7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使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12.8 在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連同通知一並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該人士未有收到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2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13.3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董事會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

- (a) 董事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以及
- (b) 如果根據會議主席的合理意見，通信設施無法確保股東大會主席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或被其聆聽，則任一董事或董事會提名之人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會議，則與會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13.4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會議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股東概無權接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上擬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會議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善意允許《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 13.6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均須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 倘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 不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該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的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樣合理及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13.11 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14 股東表決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14.2 倘若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所投票數一概不會計算在內。
- 14.3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14.4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前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14.5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 14.7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獲准投票權提出反對，而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 14.9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管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14.10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當中所指明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 14.11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
- 14.12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否則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會議應在原有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據此所簽訂委託書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相關決議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在使用委託書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

- 14.14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如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設於開曼群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16 董事會

16.1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增添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16.4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的期間（該期間須至少為七日）內，由一名有權出席通知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該獲提名人士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且應按《公司法》的要求，倘該等董事的資料發生任何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為終止董事委任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除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的任何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7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相同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事先通過董事會批准，否則該等委任僅在獲批准之後方為有效且受該等批准所規限，但如擬定獲委任人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任何有關任命。
-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終止：倘其為董事而需辭去董事職務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16.9 替任董事 (除非不在香港) 有權 (代替其任命人) 選擇接收及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 (而非其任命人) 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為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倘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 (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表明相反情況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具有終局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範圍內，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為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 (經必要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該酬金部分 (如有) 則除外。
- 16.11 除章程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 (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其本身不必為董事，並且章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方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僅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僅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6.13 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 (視情況而定) 不時決定的金額而獲得薪酬，該等金額 (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 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平均的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上述酬金為董事因相關受僱或職務而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所應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16.14 以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對價的形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 (董事並非基於合約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必須首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者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 (包括差旅費)，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者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者履行其董事職責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 16.16 如果董事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特別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以向該等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作為向該董事支付的普通薪酬之外的薪酬而支付，或者作為其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紅或者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 16.17 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委任) 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分紅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 (包括股票期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退休時的其他利益) 和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職：
- (a) 倘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倘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c) 倘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 (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d) 倘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向債權人支付或者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因為法律或者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倘至少四分之三 (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 的在職董事 (包括其自身) 簽署並向其送達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g)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或16.3條任命的董事並不考慮在內。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填補空缺。

- 16.19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也不會因此而失效。如此訂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利潤，但如該董事在該合約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利益。
-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獲利。
- 16.21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2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被計入相關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本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ii)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通常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擁有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3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建議時，有關各董事的建議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章程細則第16.22條禁止投票)均可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16.24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適當的條款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6.17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事實上及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影響。

18 管理層

- 18.1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訂定與上述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惟所訂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訂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和行為及事宜。
- 18.2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使其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 18.3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公司條例》許可外，及除《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開展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 19.2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其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19.3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20 董事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其本身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須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規定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語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而依照本規定，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20.3 在章程細則第16.19至第16.24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0.5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授權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 20.7 任何有關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其他行為除外）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任何有關委員會委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20.8 由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該等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於適用的情況下規管，且不可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的條文所規管。
- 20.9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約或擬簽署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及議事程序。
- 20.10 據稱由會議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 20.1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但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妥為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情況而定）。

20.1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本章程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21 秘書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事宜，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這些事宜。

21.2 若《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替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22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列印印章之每份文書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或列印印章。

-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可對其使用施加彼等認為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章程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該詞語被或可能被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就此目的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代理人交易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方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22.5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任何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所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22.6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再行轉授權力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授權，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22.7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就職或服務於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或（經普通決議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受益或提升利益及福利之任何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凡從事上述工作或擔任上述職位的董事，均有權為自身利益而參與及保留任何該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的資本化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議決適當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其他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23.2 若章程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

- (a) 倘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董事會可規定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的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等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章程細則第23.2條批准的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

-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若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且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則無須對該等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 24.4 董事會也可按彼等根據可供分派利潤認為合理之款額每半年或按彼等選定的其他間隔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24.5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支付特別股息，且章程細則第24.3條中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
- 24.6 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股息。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不遲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iv) 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其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不遲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其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24.8 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分派事宜除外：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b)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章程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將按照章程細則第24.7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第24.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的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凡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24.10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議決，儘管有章程細則第24.7條的規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24.11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的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無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為審慎起見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 24.14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的）所有股息，均應按於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就該等股份所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扣留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該扣留的款項償還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24.16 如果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扣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議決的股款，但是向各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並且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應與支付股息的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此安排，催繳股款可以股息沖抵。

-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24.22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盜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 24.24 如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獨家利益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其所得款項作出呈報。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章程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公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按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章程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書及實施轉讓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因此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6 文件的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所有轉讓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登記冊上每項聲稱根據如此銷毀的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申索（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款規定，董事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章程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27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並進行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28 賬目

- 28.1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冊。
-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該期間之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之報告、核數師就根據章程細則第29.1條編製之該等賬目之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許可及得到妥當遵守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28.5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副本。

29 審計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之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就本公司之賬目於股東大會出具報告。
- 29.2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釐定就此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而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除根據此細則先前罷免者外，就此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29.3 經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經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如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則須立即予以糾正，而就錯誤修訂的賬目報表須不可推翻。

30 通知

-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遞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聯繫方式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方式發送，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至：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案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之有關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30.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 30.8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30.10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寄送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

31 資料

-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之任何資料。
-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之資料。

32 清盤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32.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3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的股本比例分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完全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2.4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33.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通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除非董事就此規定其他期間。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全文或部分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與本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或兼併。